

# 韩山师范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 序 言

韩山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始于清光绪廿九年(1903年)创立的“惠潮嘉师范学堂”,其前身可追溯到宋代潮州人为纪念曾任潮州刺史的唐代大文学家韩愈而建立的“韩山书院”,是中国第一批、广东第一所专门培养师资的师范学校。学校在 1921 年更名为广东省立第二师范学校,1935 年更名为广东省立韩山师范学校,1949 年更名为韩山师范学校,1958 年更名为韩山师范专科学校,1993 年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升格为本科学校并更名为韩山师范学院,是一所历史悠久、特色鲜明的广东省属本科师范院校。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治校,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等的合法权益,建设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三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韩山师范学院，中文简称为韩山师院、韩师；英文名称为 Hanshan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HSNU。

学校网址为 <https://www.hstc.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桥东。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和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五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设立法律顾问机构，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七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八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资源，保障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学校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学生颁发或撤销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接受社会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校职能

**第十一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对学生正确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的培育，突出对学生独立思考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师范性、应用性、地方性、开放性”办学定位，坚持改革创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十四条** 学校设置教育学、法学、历史学、文学、理学、工学、艺术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立、调整相关学科专业。

**第十五条** 学校以本科学历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学历教育，适当开展中、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构建从中等职业学校到专业硕士教育的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立交桥。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学校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

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七条** 学校的全日制本科教育主要培养适应基础教育发展需要、具有良好教育素养及较强教学能力的基础教育师资，以及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学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主要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第十八条** 学校以学科建设为引领，突出人才培养工作的中心地位，促进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扶优、扶特、扶需的原则，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等活动，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社会贡献度、显示度和知名度；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尊重学术自由；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坚决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条** 学校扎根潮州、立足粤东、服务广东、辐射全国，坚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积极推进校企、校地等合作，充分利用自身特色和优势，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和协同创新，为广东省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地方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及政府决策咨询等提供智力支撑。

**第二十一条**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地方特色文化的传承创新和活化利用，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发挥文化育人功能。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设立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和办学机构，招收培养国际和港澳台学生，开展国际教育文化交流，提升办学质量和学校声誉。

## **第四章 管理体制**

###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韩山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

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全委会，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

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主持学校党委



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

学校全委会、常委会其他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韩山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

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节 校 长

**第二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六）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 1 位副校长代为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议题主要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或由职能部门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提出，校长确定。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

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学校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党政管理机构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管理机构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主任委员可由学校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的方式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研究或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学校内设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在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第四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审议学校学位工作的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 1 名，委员总数为 9-25 人的单数，每届任期

为3年。

学校内设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学位分委员会，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

### 第五节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职称系列或者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第四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第四十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2/3。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 第六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教代会制度。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

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教代会可以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教代会闭会期间，由其执行委员会代为履行职权。

**第四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六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须有 2/3 以上

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代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学校内设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分工会，在工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韩山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学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五章 内设机构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明确各内设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健全管理与监督机制。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体制，按照权责对等原则，明确学校和学院的权限。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的具体单位。

**第五十四条** 学院履行下列职责：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

(二) 制定学院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

(三) 组织制定学院教职工的绩效考核、奖惩以及绩效

工资等内部管理与分配方案。

（四）负责学院资产、财务管理及其他内部事务。

（五）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

（六）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奖励以及各种荣誉、人才推荐的申报工作，提出推荐意见。

（七）学校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五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五十六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健全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持系统，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督促学生履行自身义务；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成绩突出或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者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校支持学生按照有关规定组建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与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学生团体应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普及职业生涯规划知识，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促进有就业意愿的学生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六十八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按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七十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建立薪酬与福利制度，选聘和管理教职工、评聘教职工职务职级。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制，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任制度；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度；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任制度。

学校结合实际需要，依法依规确定教职工总数和各类教职工结构比例，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续聘、解聘、晋升、奖励等主要依据。

**第七十一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等。
- （三）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四）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五）公平公正获得品德、能力和业绩方面的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各种荣誉称号和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的重大事项及涉及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或处理进行陈述、申辩，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十二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和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恪守学术规范。

(六)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支持教职工进修与培训，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为教职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设

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者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顾问教授、访问学者、外聘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董事会，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

董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等建立并完善董事会制度，制定董事会章程。

**第七十八条** 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含学校前身）注册接受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以及工作过的教职工。

**第七十九条** 学校设立潮州市韩山师范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校友会以“情系校友，和衷共济；回报母校，奉献社会”为宗旨，关心、支持校友发展，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



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校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支持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 第九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保障

**第八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学校依法通过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按照合法、平等、互利的原则面向社会筹措办学经费，获取社会支持。

**第八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

**第八十三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合理编制学校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四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八十五条**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实施校园建设规划，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合理定位校区功能，建设平安韩园、美丽韩园、文明韩园、智慧韩园、和谐韩园，不

断完善校园基本条件建设，建设有利促进教学科研活动和便利教职工、学生生活的可持续发展校园。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医疗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为教职工、受教育者的学习、工作与生活提供保障。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学校档案机构对学校各类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训为“勤教力学，为人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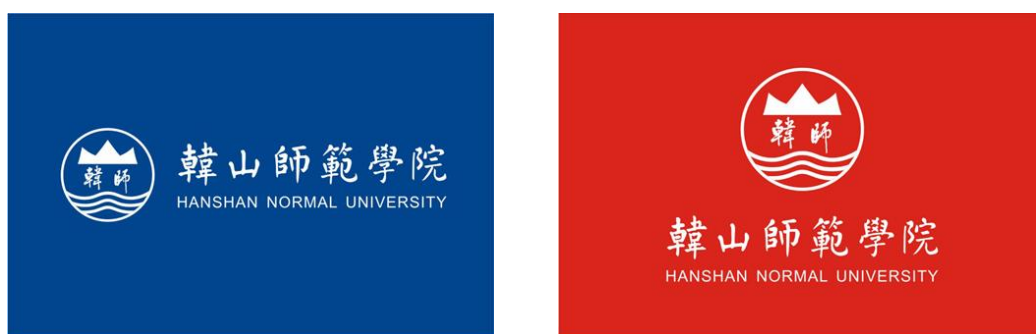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徽标，图案呈对称式纹样。校徽外圈为金色，象征学校事业如旭日东升，充满希望，向着辉煌；内圈为湖蓝底色，象征天空，又象征“青青子衿”，比喻学生于知识空间自由自在地翱翔。校徽内圈上方有白色山形图案，象征笔架山（即韩山），下方有3道白色水波纹，象征韩江。校徽中置金色繁体“韩师”两字，象征学校乃知识之宝库，比喻知识之传播，尊师重道，薪火相传；两字置于其间，寓意学校依山傍水的地理位置，比喻学校得山脉之灵气，水流之润泽，事业如山高水长，四季常青，生生不息。图示：



**第九十条** 学校校歌为由王显诏作曲、师生员工集体作词的《韩师校歌》。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底色为蓝色或红色，中间置校徽和学校中、英文名称，尺寸分1号（2880mm×1920mm）、2号（2400mm×1600mm）、3号（1920mm×1280mm）三种规格，材质为国旗绸或涤纶富丽纺。

图示：



学校蓝色校旗的校徽置于中间左方位置，学校中、英文名称置于中间右方位置，主要用于室外，活跃、热烈等场合，如运动会、外出比赛等。

学校红色校旗的校徽置于中间上方位置，学校中、英文名称置于中间下方位置，主要用于室内，喜庆、隆重、庄严等场合，如校庆日升旗、典礼等。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10月20日。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须广泛征求意见，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四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需对学校章程进行修订：

（一）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三）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第九十五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下列任何一方提议：

（一）校长。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三）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四）教代会 1/3 以上执行委员联名。

学校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全委会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九十六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学校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七条** 学校设立章程执行监督机构，监督学校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学校章程审查学校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处理对违反学校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八条** 学校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学校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